



泰国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目录

	页数
《行使 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的仲裁机构条例》	1
《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	6
（《2019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第 1 章：基本内容	7
第 2 章：审议初始	9
第 3 章：仲裁方	12
第 4 章：仲裁审议方法	12
第 5 章：仲裁方权利	13
第 6 章：仲裁书	14
第 7 章：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15
第 8 章：加快仲裁审议过程	18
第 9 章：仲裁保密	19
第 10 章：责任豁免	24
附录 1：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比例	
附录 2：仲裁合同范本	
《2017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	37
（《2019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第 1 章：基本内容	40
第 2 章：审议初始	42
第 3 章：仲裁方	44
第 4 章：仲裁审议方法	45
第 5 章：仲裁书	46
第 6 章：仲裁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47
第 7 章：仲裁保密	49
第 8 章：责任豁免	49
附录 1：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比例	

行使 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的仲裁机构条例

- 徽章 -

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的仲裁机构条例

《2007 年仲裁机构仲裁条例》规定仲裁机构负责对仲裁程序进行促进合法以及执行与仲裁解决争端的事宜。

根据《2007 年仲裁机构法》第 118（5）条的相关权利，仲裁机构委员会签发以下条例：

第 1 点：本条例称作“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的仲裁机构条例”。

第 2 点：本条例的生效日期从政府公报公告之日起。

第 3 点：按照仲裁机构执行仲裁的附录中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

第 4 点：仲裁机构主管有权利签发规定以及与仲裁执行管理相关的规定，其中与本条例无矛盾。

公告时间：2015 年 6 月 11 日

查瓦·素颂提 警察少将

仲裁机构董事主席

2015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的仲裁机构条例

为了让仲裁审议程序对争端各方更加便利、快速、有效和公正以及符合国际标准并对争端双方更加独立。仲裁程序应符合相互商议，所以仲裁机构委员会签发本条例以作为仲裁机构通过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指导方针。

第 1 章

基本内容

第 1 条：如果争端双方未有另行规定，在争端双方同意仲裁机构通过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仲裁程序中使用本条例。

本条例对适用于仲裁的法规豁免无效，其中争端双方不可另行规定。

第 2 条：在本条例中：

- (1) “仲裁书”是指仲裁方的任何裁决，其中是争端的重要内容并且包含部分事宜的裁决。
- (2) “当事人内容”包含争端申请、反对书、反对要求书、案件启动申请、回复书或仲裁执行过程中争端双方提交的相关申请。
- (3) “委员会”是指符合《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条例》的仲裁委员会。
- (4) “委员会主席”是指符合《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条例》的仲裁委员会主席。

(5) “司法常务”是指仲裁机构管理人以及按照本条例获得管理人授权的人士。

(6) “仲裁方”是指一位仲裁员或多位仲裁员。

第3条：为了本条例的相关利益，任何当事人内容、联系或申请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签字署名。

第4条：任何当事人内容、联系、申请或相关文件应按照司法常务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通过邮件、电子邮箱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司法常务。

争端申请、反对书、反对要求书、案件启动申请、回复书或其他申请由争端双方负责送达，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第二段中的相关发送在以下情况时视为接收者已收取：

- (1) 接收者直接接收。
- (2) 发送至接收者以及代理人或代理律师居住地址或办事处地址。
- (3) 规定用于文件发送的地址。
- (4) 发送者和接收者商议的地址。
- (5) 接收者和发送者曾经进行文件发送的地址。

到达后，但是未见接收者或者在上述地址要求送达至住所或最终办事处，同样视为接收者已收取。

按照第三段和第四段发送文件后，视为接收者在文件送达之日收取文件。

第5点：当文件送至接收者后，由争端双方将该文件副本送达至司法常务。

第6点：为了按照本条例进行时间计算，天是指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或者企业正常经营日。

在时间的计算中，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不予以计入。

如果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是公共假期，将该假期后的起始工作日作为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

第7点：当争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例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或违反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仍继续仲裁程序，将视为该方放弃反对权利，除非事先进行反对。

第 8 点：当争端任何一方进行申请，仲裁方或司法常务可以延长本条例中规定的时间，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上一段中的时间延长不得超过 45 天。

第 2 章

审议起始

第 1 部分

案件启动申请

第 9 点：由有意向启动仲裁程序的争端方（“要求人”）提交案件启动申请，从而向司法常务陈述争端内容。

案件启动申请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通过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申请。
- (2) 争端双方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如有）。
- (3) 仲裁合同或仲裁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副本。
- (4) 造成争端的合同或关系参考。
- (5) 与争端、强制执行申请以及申请强制执行的初步计算资金相关特征和行为的事实内容。
- (6) 与仲裁执行协议或要求人任何申请相关的声明。
- (7) 仲裁员数量，如果事先未有规定。
- (8) 一位仲裁员姓名，当规定三位仲裁员的情况下，或者有意向任命一位仲裁员的人士姓名，除非争端双方另有规定。
- (9) 适用于审议程序的法律意见。
- (10) 用于审议程序的语言意见。

第 10 点：要求人可能在案件启动申请中随附争端申请，其中按照第 42 点的规定指明争端申请。

第 11 点：由司法常务对案件启动申请进行检查，一旦认为案件启动申请完整或者其重要内容符合第 9 点的规定并且已收取完整的启动手续费，司法常务将发出已接收案件启动申请的通知。

仲裁审议程序将在司法常务接收案件启动申请之日起开始。

由司法常务向争端各方通知仲裁审议程序起始时间。

第 12 点：当司法常务接收案件启动申请后，由要求人向另一方（“反对者”）发送案件启动申请副本并立即向司法常务通知发送的日期及方法。

第 2 部分

回复书

第 13 点：当收到案件启动申请副本后，由反对者制定回复书并在收到案件启动申请副本后的 15 天将回复书发送至要求人。

回复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要求，其中可指明接受或拒绝的理由。

（2）与反对要求（如有）、强制执行申请及申请强制执行的初步计算资金相关特征和行为的事实内容。

（3）案件启动申请的反对意见。

（4）一位仲裁员姓名，当规定三位仲裁员的情况下，或者有意向任命一位仲裁员的人士姓名，除非争端双方另有规定。

第 14 点：反对者可能在回复书中随附反对书，其中按照第 44 点的规定指明反对书内容。

第 15 点：当向要求人发送回复书后，由反对者将本回复书副本发送至司法常务并支付反对要求中的启动手续费以及立即向司法常务通知发送日期和方法。

第 16 点：如果反对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回复书或者提交不完整，将由司法常务任命仲裁方。

第 3 章

仲裁方

第 1 部分

数量和任命人

第 17 点：一位仲裁员，除非：

(1) 争端双方同意三位仲裁员，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争端双方同意的仲裁员人数仅能是三位。

(2) 任何一位争端方提出申请并且司法常务认为任命三位仲裁员将有益于仲裁审议，其中考虑到工作繁忙程度、案件影响或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行为。

第 17/1¹ 点：在仲裁案件中规定在仲裁审议程序中使用泰语作为执行语言，当争端双方同意三位仲裁员的情况下，适用于第 3 部分：三位仲裁方的任命。

第 18 点：本条例赋予争端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第三方或已获任命的仲裁员作为任何仲裁员任命人，本条例同意适用于仲裁方任命中的仲裁员姓名提交。

第 19 点：由主席尽快任命仲裁方，无论是否按照争端双方的规定提交仲裁员姓名。

在仲裁方任命中由主席考量争端双方同意的仲裁员资质和中立性、独立性以及仲裁员快速及有效执行工作的准备情况。

当任命仲裁员后，由其进行接下来的审议程序。

1 《2019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第 2 部分

任命一位仲裁方

第 20 条：规定一位仲裁方的情况下由争端双方各自推荐一位或多位仲裁员并由另一方进行审议，如果争端双方确定一位人员并由主席任命唯一仲裁员。

如果争端双方不能在司法常务接收案件启动申请之后的 30 天确定，将由主席尽快任命唯一仲裁方。

第 3 部分

任命三位仲裁方

第 21 点：规定三位仲裁方的情况时，由争端双方各自向主席推荐一位仲裁员。

如果任何争端方没能在收到另一方的仲裁员推荐名单或按照争端双方协商存在相关行为后的 15 天内推荐仲裁员，将由主席任命仲裁员，无须等待争端双方进行推荐。

第 22 点：在以下情况中由主席任命第三位仲裁员作为仲裁方主席：

(1) 争端双方针对第三位仲裁员推荐方法未进行确定，

(2) 按照争端双方确定的方法进行仲裁员推荐无法在收到另一方仲裁员推荐或按照争端双方协商存在相关行为后的 15 天内进行。

第 4 部分

2 位以上争端方的仲裁方任命

第 23 点：规定一位仲裁方并且超过 2 位争端方，由争端各方共同推荐一位仲裁员。

当争端各方无法在司法常务收到案件启动申请后的 30 天内或者在司法常务规定的时间内共同推荐仲裁员，主席将有权利任命一位仲裁员。

第 24 点：规定三位仲裁方并且超过 2 位争端方，由要求人参与推荐一位仲裁员以及反对者参与推荐一位仲裁员。

任何一位争端方无法按照规定方法推荐仲裁员，或者无法在司法常务收到案件启动申请后的 30 天内或无法在司法常务规定的时间内参与推荐，将由主席任命三位仲裁员并任命一位一位仲裁员作为仲裁方主席。

第 5 部分

仲裁员职责和信息披露

第 25 点：仲裁员在工作中必须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其中不得作为任何一位争端方的辩护人，即使获得该方推荐。仲裁员必须按照相关条例和司法常务规定方针或者争端各方共同确定的规定执行。

第 26 点：被任命的仲裁员必须向争端各方和司法常务披露个人独立性和中立性的事实信息。

在责任执行过程中，如果存在第一段中的任何行为，仲裁员必须立即向争端各方、其他仲裁员和司法常务披露相关行为。

第 27 点：禁止争端各方及其代表和代理律师单独与仲裁员或由对方推荐且与案件相关的仲裁员单独联系，除非：

- (1) 提供与争端情况相关的基本内容或即将执行的审议程序。
- (2) 与相关人士资质、准备情况及独立性相关的咨询。

(3) 询问被任命为第三位仲裁员的适合情况，当争端方或被争端方任命的仲裁员有权利任命第三位仲裁员。

禁止争端各方及其代表和代理律师单独与被任命为仲裁方主席的人士单独联系与案件相关的任何事宜。

第 6 部分

反对仲裁员

第 28 点：仲裁员可以被反对，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中立性或独立性，或者缺乏争端各方共同确定的资质，或者存在可能对案件公平性造成严重损坏的其他理由。

禁止争端方反对自身推荐或自身参与推荐的仲裁员，除非在仲裁员任命期间未了解反对理由。

第 29 点：有意向反对仲裁员的争端方必须在收到仲裁员任命通知或在了解造成反对理由的事实或行为后的 15 天内向司法常务提交反对书，但是不得慢于仲裁书制定时间。

让有意向反对仲裁员的争端方向另一方、被反对仲裁员及其他仲裁员发送反对书副本。

第 30 点：存在反对情况时，另一位争端方可能接受该反对理由或者被反对仲裁方退出。

第 31 点：当争端方接受反对理由，或者被反对仲裁员退出后尽快任命新的仲裁员。

如果争端方不接受反对理由，或者被反对仲裁方未能在收到反对书后的 15 天内退出，由委员会进行裁决。如果满意，将下令新仲裁员任命，否则提出异议。

由委员会规定因反对仲裁员而产生相关费用的支付者。

委员会判决未最终决定。

第 32 点：任命仲裁方的相关规定用于新仲裁员任命，新仲裁员的任命时间自争端各方接收反对理由之日起，或者被反对仲裁方退出之日起或者委员会下令任命新仲裁员之日起。

上一次未推荐仲裁员的争端方，不得被剥夺推荐新仲裁员的权利。

第 33 点：当需要任命新仲裁员时，应按照以下执行：

(1) 当争端各方未另行规定，如果任命一位新的仲裁员或者仲裁方主席，由仲裁方全部重新进行该案件审议。

(2) 如果其他情况下的新仲裁员任命，由仲裁方与争端方共同协商后按照合理情况重新进行全部或部分设立程序。

第 7 部分

解除仲裁员职务

第 34 点：仲裁员同意在以下情况解除仲裁员职务：

- (1) 死亡
- (2) 辞职
- (3) 主席下令解除仲裁员职务

第 35 点：在合理情况下或任何一位争端方提交申请，由主席与争端各方进行协商可能下令让仲裁员解除职务，因为仲裁员拒绝执行相关职责或者其行为使得仲裁员无法按照本条例有效执行相关职责。

反对仲裁员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解除仲裁员职务的申请。

第 36 点：当解除仲裁员职务后，按照第 32 点的相关规定任命新的仲裁员。

第 37 点：解除仲裁员职务不会对临时裁决或仲裁裁决造成影响，禁止仲裁方重新进行案件审议或者重新制定仲裁书。

除上述之外的情况，任命新仲裁员并适用于第 33 点：

第 4 章：

仲裁审议方法

第 1 部分

审议程序执行权利

第 38 点：仲裁方有权在合理情况下进行任何审议程序，其中应考量公平性、快速性、有效性并且按照争端行为为争端各方提供发表意见和自我辩护的权利。

第 39 点：任命仲裁方后召集争端各方以规定合理、有效的审议方法，其中规定时间框架并制定案件审议备忘录。

会议可能在争端各方见证下进行或者通过仲裁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进行，但是规定审议方法的会议必须保密进行。

第 40 点：仲裁方主席有权利进行任何事宜的裁决，即使未符合案件仲裁方向，但是仲裁方可能对裁决书进行增加修改。

第 2 部分

提交审议中的当事人内容

第 41 点：如果仲裁方未另行规定，提交审议的当事人内容应遵守本部分的规定。

第 42 点：由要求人向仲裁方提交争端申请并且在仲裁方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反对者。

争端申请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 (1) 与要求相关的事实内容。
- (2) 作为必要证据的相关法律或参考。

(3) 减少申请以及申请强制执行的资产，要求人无须再次提交争端申请，如果在案件启动申请中指明争端申请内容。

第 43 点：由反对者向仲裁方提交反对书并且在仲裁方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要求人。

反对书中应明确指出反驳点，还包括反驳理由。

如果对反对书有反对意见，必须在争端申请中明确指出相关内容。

第 44 点：如果由反对意见，由要求人向仲裁方提交反对书并且在仲裁方规定的时间发送至反对者，其中必须明确指出要求人反对或接受反对者的全部或部分要求以及指明理由。

第 45 点：如果要求人未能按照第 42 点中规定时间内提交争端申请，仲裁方有权利下令中止审议或者进行合理的命令。

如果争端方未能在第 43 点或第 44 点中规定时间内提交反对书或针对相关要求的反对书或者忽视的仲裁方规定，仲裁方有权继续进行审议程序，不必要为当事人内容提交提供机会。

第 46 点：争端方可以对提交至仲裁方的争端申请、反对书或任何当事人内容进行增加修改，但是禁止仲裁方接受相关增加修改，该行为可能会造成案件延迟或者使得另一方在案件反驳中产生劣势或者存在无法接受增加修改的理由。

对争端申请、反对书或任何当事人内容的增加修改不可使得要求或反对要求超出仲裁合同的范围。

第 47 点：仲裁方可要求争端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增加的当事人内容。

第 48 点：在审议过程中提交的任何当事人内容必须随附之前不曾提交的相关文件副本。

第 3 部分

仲裁方案件审议

第 49 点：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泰王国将作为仲裁地点。

仲裁方可能要求在国外进行全部或部分审议程序，当考虑到全部争端情况后认为在国外进行案件审议将更加便利。

第 50 点：审议将以保密形式进行，除非争端方另有规定。

案件审议将在争端方见证下进行或者仲裁方认为便利合理的其他方法可在便利的地点进行。

第 51 点：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由仲裁方规定审议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第 52 点：使用审议程序执行过程中规定以外的语言制定的文件，仲裁方可能要求提供上述文件的争端方对全部内容或仲裁方规定的重点内容进行翻译。

在未任命仲裁方的情况下，由司法常务作为上一段内容的执行人。

第 53 点：争端方可能任命代表或代表律师支援或代表本人进行仲裁审议程序，其中必须向司法常务通知姓名、地址以及目的。

第 54 点：当争端方未确定由仲裁方审议来自证人文件的裁决，在合理情况下或任何一位争端方提交申请，仲裁方有权继续与证人讨论或者听取与案件事宜或仲裁员权利范围内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声明。

第 55 点：由仲裁员规定审议时间和地点并在合理时间通知争端各方。

如果争端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参与审议，仲裁方有权按照相关当事人内容和证据进行审议和裁决。

第 4 部分

证人

第 56 点：在审议之日前，仲裁方规定有意向引用专家文献或内容的争端方提交该专家名单并指明引用的相关内容。

第 57 点：仲裁方可能批准争端方或其代表对任何一位争端方的证人或有意向被指定为证人的相关人士进行询问。

第 58 点：仲裁方有权批准、否决或终止证人证词。

争端方、争端方代表和仲裁方可以按照仲裁方规定的方法对证人进行询问。

第 59 点：仲裁方可能要求争端方将证人证词制定为书面形式。

争端方可要求该证人在仲裁方见证下提供证词，如果该证人无法参与，仲裁方可听取书面形式的证词或不听取相关证词。

第 5 部分

专家

第 60 点：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仲裁方可按照以下执行：

(1) 当与争端方商议后，任命对案件提供相关意见的专家。

(2) 要求争端方提交与专家相关的事实信息，制定于案件相关的文件材料、资产信息以供专家检查。

第 61 点：收到专家的意见报告后，由仲裁方将报告副本发送至争端方以进行审议，争端方可能向仲裁方提出意见。

第 62 点：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如果仲裁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专家提供报告证词以供争端方进行审议。

第 5 章

仲裁方权利

第 1 部分

仲裁方权利范围

第 63 点：仲裁方有权决定自身的权利范围以及与仲裁合同的来源、终止或完整性相关的论点。

仲裁合同作为主要合同一部分的情况时，视为仲裁合同与主要合同相互独立。

仲裁方对主要合同的裁决是独立的，不影响仲裁合同的完整性。

第 64 点：与仲裁方权利范围相关的论点的提交时间不得慢与反对书的提交时间。

说明仲裁方行为超出权利范围的论点，争端方应立即提交至仲裁方并指明超出权利范围的相关事宜。

仲裁方可能在第一段和第二段规定时间之后进行论点裁决，当认为上述延迟具有合理理由。

推荐或共同推荐仲裁员，不得剥夺争端方按照本点反对仲裁员的权利。

第 65 点：仲裁方按照第 64 点对论点进行初步裁决或者在仲裁书中进行裁决。

第 2 部分

仲裁方的增加权利

第 66 点：除本条例的规定之外，与法律法规不矛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仲裁方审议程序，权利如下：

(1) 要求争端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制定合同的错误内容进行修正。

(2) 批准第三方参与任何一位争端方申请的审议程序中，当发现：

(2.1) 第三方提供书面同意。

(2.2) 第三方是仲裁合同中的缔约方。

(2.3) 参与审议程序对其他争端方无影响。

仲裁方有权共同或单独为第三方制定仲裁书。

(3) 延长或缩短本条例或仲裁方规定的时间。

(4) 签发与拖欠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仲裁书。

(5) 要求依法提供费用担保或仲裁方认为合理的其他费用。

(6) 继续进行审议程序，即使任何一位争端方停止或拒绝按照本条例或仲裁方的命令及仲裁执行，或者不参与会议或案件审议，其中仲裁方有权利按照合理情况强制执行。

(7) 法律仲裁适用于审议程序的执行。

(8) 任何合理的裁决，即使争端方未指明当事人内容，但是需要仲裁方进行了解，从而提供合理的反驳机会。

(9) 法律规定或其他权利中的参考仲裁。

第 6 章

仲裁书

第 1 部分

案件仲裁的一般原则

第 67 点：对证人进行调查并且与争端方商议后，由仲裁方对审议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但是未获得仲裁书的部分，由仲裁方为了公平性按照合理情况再次进行案件审议。

第 68 点：仲裁方使用争端方同意的法律法规作为案件的管辖法律。

当争端方未确定的情况下，由仲裁方使用合理的法律法规作为案件的管辖法律。

不使用诚信和公正原则，除非争端方明确对仲裁方规定相关权利。

在争端仲裁中，仲裁员必须按照合同进行裁决，其中应考虑相关的贸易执行惯例。

第 69 点：仲裁员超过一位情况，仲裁裁决应按照仲裁方多票数的形式进行。当无法按照多票数进行裁决，由仲裁方主席作为决定者。

在超时的情况下任何一位仲裁员仍无法进行仲裁，由除该位仲裁员之外的其他仲裁员进行仲裁。

仲裁方可在任何时间对案件中的部分事项进行特别仲裁。

第 70 点：仲裁书必须在 45 天内完成，自审议最终结束之日起。

第 2 部分

仲裁书内容和结果

第 71 点：仲裁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由仲裁方签字署名。

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仲裁书必须明确指出裁决理由，但是相关规定或仲裁不得超出仲裁合同规定范围或争端方申请。

仲裁书制定完成后，由仲裁方向司法常务发送仲裁书并按照第 70 点规定的时间由司法常务对仲裁书形式提出意见，除非司法常务延长时间或争端方另有规定。

司法常务要求仲裁方对仲裁书形式进行修改以及要求仲裁方对仲裁书中的部分事项进行审议，但是以上要求并不影响仲裁方在争端仲裁中的权利。

第 72 点：当司法常务同意仲裁书的形式后，由司法常务安排仲裁方在仲裁书中签字署名并且在收到完整的手续费和相关费用后，由司法常务尽快向争端方发送已获得认证的仲裁书副本。

仲裁书的生效日期为仲裁方在仲裁书中签字署名之日起。

第 73 点：如果争端方同意在仲裁方制定仲裁书前解决争端，仲裁方下令停止审议程序或在争端方申请之时制定赞成仲裁书。

赞成仲裁书无须注明理由。

第 74 点：在收到仲裁书后的 30 天内任何一位仲裁方可以按照以下向仲裁方提交申请。

(1) 修改微小错误，比如数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书中其他微小错误。如果仲裁方认为合理，可以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对以上微小错误进行修改。

在合理情况下，仲裁方将在仲裁书确定之日的 30 天内按照第 (1) 点对微小错误进行修改。

(2) 对仲裁书中的任何部分进行解释，其中仲裁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进行书面形式的解释，上述书面解释作为仲裁书的一部分。

(3) 针对仲裁书中未裁决的要求制定仲裁书，其中仲裁员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60 天内制定仲裁书。

关于上述申请提交，提交申请的争端方应将申请副本发送至争端方和司法常务。如果另一方反对申请，应在收到申请副本后的 15 天内进行反对。

对增加仲裁书的修改和制定应遵守本章中仲裁书的制定方法。

第 7 点：

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第 75 点：手续费即为初始手续费、机构手续费和仲裁员补偿费。

应按照附录 1 中规定的方法收取手续费。

第 76 点：相关费用是指：

- (1) 仲裁方费用
- (2) 机构案件行政管理费用
- (3) 仲裁方任命的专家费用
- (4) 争端方同意的其他费用即为仲裁费用。

第 77 点：争端各方均摊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保证金，除非司法常务另有规定。

司法常务可向争端其中一方收取要求部分和反对部分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保证金。

在收到机构通知后的 15 天交付手续费及其相关费用的保证金。

第 78 点：在合理情况下，司法常务可能向争端方收取增加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保证金。

第 79 点：如果无法确定要求或反对要求的资金，由司法常务先对手续费及相关费用进行估算，其中应考虑案件特征和行为。如果案件行为发生更改，司法常务可修改争端方必须支付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第 80 点：如果争端方未按照司法常务的规定支付保证金，当与仲裁方及争端各方商议后，司法常务可要求仲裁方下令中止案件审议，如果争端方未按规定执行将视为退出要求和反对要求，其中不剥夺其重新进行仲裁的权利。

仲裁方可能中止案件全部或部分审议直至收到完整的保证金，当任何一位争端方有要求，仲裁方针对拖欠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制定仲裁书。

下令中止审议程序，任何一位仲裁方可以代替需要支付保证金的一方支付保证金。

第 81 点：争端各方必须承担应向机构和仲裁方支付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第 82 点：如果仲裁审议程序结束，其中未召集案件审议，由司法常务规定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应考量案件的各方行为和已进行的审议过程。

扣除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后，如果还有保证金剩余，司法常务将按照争端方同意的金额退还至争端方。如果争端方未进行确定或无法确定，将按照争端各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进行退还。

第 83 点：由保证金产生的任何盈利将属于机构。

第 84 点：在仲裁书中由仲裁方规定争端方已支付的手续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责任，从而进行仲裁程序。

第 8 章

加快仲裁审议程序

第 85 点：在任命仲裁员之前，争端各方可向司法常务提交加快仲裁审议程序的申请书，其中应在以下情况时予以执行：

(1) 争端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 泰铢，其中按照要求、反对要求或反驳书中的资金进行计算。

(2) 争端方同意

(3) 紧急状况

第 86 点：由主席事先对争端双方申请进行审议，认为合理时下令进行加速仲裁审议程序并按照以下执行：

(1) 司法常务可在合理情况下按照本条例缩短时间。

(2) 一位仲裁员的情况中，除非主席另有规定。

(3) 仲裁方同意由仲裁员按照证人文件进行争端仲裁裁决。

(4) 在任命仲裁员后的 6 个月内仲裁员必须制定仲裁书，除非在特别行为中司法常务延长时间。

(5) 仲裁员可能在仲裁书中指明仲裁原因，但是如果仲裁方同意，仲裁员可在仲裁书中指明原因。

第 9 章

仲裁审议程序保密

第 87 点：任何一位争端方或任何一位仲裁员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仲裁审议程序相关的信息，除非争端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或在以下情况中：

- (1) 按照仲裁书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或撤销仲裁书进入司法程序。
- (2) 按照管辖法庭且超出仲裁过程权利范围的判决执行。
- (3) 按照法律权利强制执行。
- (4) 按照争端方所在国的国家法律执行，其中强制要求争端方披露信息。
- (5) 按照对仲裁审议程序进行监管的机构的规定或命令执行。
- (6) 在任何一位争端方进行申请且已通知另一方时按照仲裁员命令执行。

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事宜包括与仲裁审议程序执行相关的事实信息，比如仲裁方姓名、当事人内容或任何审议程序材料以及在审议过程中有另一方制定的文件，还包括审议程序中产生仲裁书，除非已是公开信息。

第 88 点：当任何一位仲裁方违反第 87 点的相关规定，仲裁方有权按照合理情况进行措施规定以及对违反者进行命令。

第 89 点：机构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无关仲裁员必须制定于仲裁程序相关的声明，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争端方不得要求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仲裁员作为任何法律过程中的证人，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0 章

豁免责任

第 90 点：机构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雇员和仲裁员或者仲裁员任命的人士为了审议程序的相关利益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或者放弃与本条例下仲裁执行相关的行为，除非有意或雇用行为而造成争端各方的严重损失。

附录 1
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比例

第 1 点：初始手续费按照以下收取：

- (1) 向机构提交案件启动申请时，向要求人收取 50,000 泰铢。
- (2) 向机构提交接受书和要求时，向反对者收取 50,000 泰铢。
- (3) 存在多位要求人或反对者的情况时，按人收取初始手续费，除非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交同一份案件启动申请或接受书。

收到初始手续费款项后，争端方不可要求退还。

第 2 点：机构手续费

机构手续费应按照以下列表执行并且自任命仲裁员之日起生效：

机构手续费表	
资金总额	机构手续费
不超过 500,000 泰铢	50,000
2,500,001 泰铢至 12,500,000 泰铢	50,000+超过 2,500,000 部分的 1%
12,500,001 泰铢至 25,000,000 泰铢	150,000+超出 12,500,000 部分的 0.75%
25,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243,750+25,000,000 部分的 0.5%
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 泰铢	368,750+50,000,000 部分的 0.25%
125,000,001 泰铢至 250,000,000 泰铢	556,250+125,000,000 部分的 0.125%
2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0 泰铢	712,500+250,000,000 部分的 0.075%
1,250,000,001 泰铢以上	1,600,000

第 3 点：仲裁员补偿费

- (1) 仲裁员补偿费应遵守以下列表并在任命仲裁员之日起生效。

仲裁方补偿费表	
资金总额	仲裁员补偿费（每人）
不超过 2,500,000 泰铢	150,000
2,500,001 泰铢至 12,500,000 泰铢	150,000+超过 2,500,000 部分的 5.5%，最高不超过 700,000 泰铢
12,500,001 泰铢至 25,000,000 泰铢	700,000+超出 12,500,000 部分的 4%，最高不超过 1,200,000
25,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1,200,000+25,000,000 部分的 2%，最高不超过 1,700,000
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 泰铢	1,700,000+50,000,000 部分的 1%，最高不超过 2,450,000
125,000,001 泰铢至 250,000,000 泰铢	2,450,000+125,000,000 部分的 0.5%，最高不超过 3,075,000
2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0 泰铢	3,075,000+250,000,000 部分的 0.25%，最高不超过 5,575,000
1,25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00 泰铢	5,575,000+1,250,000,000 部分的 0.1%，最高不超过 6,325,000
2,000,000,0001 泰铢至 2,500,000,000 泰铢	6,325,000+2,500,000,000 部分的 0.04%，最高不超过 6,725,000
2,50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00 泰铢	6,725,000+2,500,000,000 部分的 0.04%，最高不超过 50,000,000

(2) 争端方同意仲裁补偿费与第 (1) 点中仲裁补偿费，但是在仲裁员任命前执行。

(3)²在超过一位仲裁员的情况中，将笼统计算全部仲裁员的补偿费，为仲裁方主席分配全部补偿费的 20%，剩余部分按照相同比例分配给仲裁方。

第 4 点：机构手续费和仲裁员补偿费按照要求和反对要求中的资金进行计算。

当任何一位争端方使用抵消权利，将按照抵消资金计算仲裁员补偿金，除非仲裁方与争端方进行协商认为使用以上权利无须由仲裁员进行增加审议。

第 5 点：费用

(1) 仲裁方费用包括在仲裁审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并且不包含第 2 点中机构手续费和第 3 点中仲裁员补偿费，比如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和其他通讯费用等等。

机构可以规定仲裁方费用会计方针，其中仲裁员费用将区分于第 2 点机构手续费和第 3 点仲裁员补偿费收取。

(2) 机构案件行政管理费，包括：

(2.1) 使用便利设施及促进服务的费用，比如按照机构规定比例和详情的审议室费用、光盘费、翻译费。

(2.2) 机构官员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产生的仲裁费用，即为在 18:00 之后进行仲裁工作或在公共假期仲裁工作，按照机构每小时手续费的 2.5 倍收取费用。当未达到 1 小时，将计为 1 小时。

(2.3) 机构将另外收取第 5 (2) 点之外的餐饮费，其中获得争端各方的同意。

(3) 仲裁方任命的专家费用，包括：

² 《2019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 (3.1) 专家意见制定费用和按照仲裁方规定在以上意见制定过程中产生费用。
- (3.2) 仲裁员批准的专家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 (3.3) 与专家提供相关意见产生依法费用。
- (4) 争端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属于仲裁费用
- (5) 在首次收取费用保证金中，司法常务向争端各方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 50,000 泰铢。

第 6 点：仲裁员规定在审议程序中使用泰文，其中按照以下收取费用³：

(1) 初始手续费

(1.1) 向机构提交案件启动申请时，向要求人收取 8,000 泰铢。

(1.2) 向机构提交接受书和要求时，向反对者收取 8,000 泰铢。

(1.3) 存在多位要求人或反对者的情况时，按人收取初始手续费，除非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交同一份案件启动申请或接受书。

收到初始手续费款项后，争端方不可要求退还。

(2) 机构手续费应按照以下列表执行并且自任命仲裁员之日起生效：

机构手续费表	
资金总额	机构手续费
不超过 2,500,000 泰铢	8,000
2,500,001 泰铢至 12,500,000 泰铢	8,000+超过 2,500,000 部分的 0.17 %
12,500,001 泰铢至 25,000,000 泰铢	25,000+超出 12,500,000 部分的 0.125 %
25,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40,625+超出 25,000,000 部分的 0.083 %
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 泰铢	61,450+超出 50,000,000 部分的 0.042 %
125,000,001 泰铢至 250,000,000 泰铢	92,700+超出 125,000,000 部分的 0.021 %
250,000,001 泰铢至 1,250,000,000 泰铢	118,750+超出 250,000,000 部分的 0.0125 %
1,250,000,001 泰铢以上	266,000 泰铢

³ 《2019 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3) 仲裁员补偿费应遵守以下列表并在任命仲裁员之日起生效。

仲裁方补偿费表	
资金总额	一位仲裁员补偿费
无资金	6,000 泰铢/次
不超过 2,000,000 泰铢	30,000
2,000,001 泰铢至 5,000,000 泰铢	30,000+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1%
5,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 泰铢	60,000+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0.8%
1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 泰铢	100,000+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0.6%
20,000,001 泰铢至 35,000,000 泰铢	160,000+超过 20,000,000 部分的 0.4%
35,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220,000+超过 35,000,000 部分的 0.2%
50,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0 泰铢	250,000+超过 50,000,000 部分的 0.1%
100,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0 泰铢	300,000+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05%
500,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00 泰铢	500,000+超过 500,000,000 部分的 0.04%
1,00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00 泰铢	700,000+超过 1,000,000,000 部分的 0.03%
2,000,000,001 泰铢以上	1,000,000+超过 2,000,000,000 部分的 0.02%

仲裁方补偿费表	
资金总额	超过一位仲裁员补偿费
无资金	30,000 泰铢/次
不超过 2,000,000 泰铢	60,000
2,000,001 泰铢至 5,000,000 泰铢	60,000+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2%
5,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 泰铢	120,000+超过 5,000,000 部分的 1.6%
1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 泰铢	200,000+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1.2%
20,000,001 泰铢至 35,000,000 泰铢	320,000+超过 20,000,000 部分的 0.8%
35,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440,000+超过 35,000,000 部分的 0.4%
50,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0 泰铢	500,000+超过 50,000,000 部分的 0.2%
100,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0 泰铢	600,000+超过 100,000,000 部分的 0.1%
500,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00 泰铢	1,000,000+超过 500,000,000 部分的 0.08%
1,00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00 泰铢	1,400,000+超过 1,000,000,000 部分的 0.06%
2,000,000,001 泰铢以上	2,000,000+超过 2,000,000,000 部分的 0.04%

附录 2

仲裁合同范本

争端方在合同中指明仲裁合同内容或另行制定仲裁合同。

“因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应根据泰国仲裁中心现行仲裁规则（“泰国仲裁中心规则”）提交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应由泰国仲裁中心管理。”

2017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

2017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

为了让仲裁程序对争端各方更便利、快速、公正并为了对仲裁条例进行开发以缩短仲裁程序的时间，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更加适合要求资金以及为争端索赔提供机会或者让损失费更加合理，能够使用仲裁方法解决争端。

根据《2007 年仲裁机构法》第 18（5）条的相关权利，仲裁机构委员会签发以下条例：

第 1 点：本条例称作“2017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

第 2 点：本条例适用于仲裁机构仲裁执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 点：在本条例中：

（1）“仲裁书”是指仲裁方的任何裁决，其中是争端的重要内容并且包含部分事宜的裁决。

（2）“机构”是指符合《2007 年仲裁机构法》的仲裁机构。

(3) “委员会”是指符合《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条例》的仲裁委员会。

(4) “司法常务”是指仲裁机构管理人以及按照本条例获得管理人授权的人士

第 1 章

基本内容

第 4 点⁴：当争端方未另行规定的情况下，本条例适用于争端方同意使用仲裁方法解决争端，其中由仲裁机构执行并且要求及反对要求的资金不超过 35,000,000 泰铢。如果超过上述资金，在仲裁初始阶段使用仲裁机构仲裁条例。

第 5 点：为了本条例的相关利益，争端申请、反对书、联系或申请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签字署名。

第 6 点：为了按照本条例进行时间计算，天是指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或者企业正常经营日。

在时间的计算中，该时间段的第一天不予以计入。

如果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是公共假期，将该假期后的起始工作日作为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

第 7 点：任何当事人内容、联系、申请或相关文件应按照司法常务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通过邮件、电子邮箱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司法常务。

争端申请、反对书、反对要求书、案件启动申请、回复书或其他申请由争端双方负责送达，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第二段中的相关发送在以下情况时视为接收者已收取：

(1) 接收者直接接收。

⁴ 《2019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 (2) 发送至接收者以及代理人或代理律师居住地址或办事处地址。
- (3) 规定用于文件发送的地址。
- (4) 发送者和接收者商议的地址。
- (5) 接收者和发送者曾经进行文件发送的地址。

到达后，但是未见接收者或者在上述地址要求送达至住所或最终办事处，同样视为接收者已收取。

按照第三段和第四段发送文件后，视为接收者在文件送达之日收取文件。

第 8 点：在合理情况中仲裁方或司法常务可以缩短或延长本条例中规定的时间，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上一段中的时间延长不得超过 15 天。

第 2 章

审议初始

第 1 部分

争端申请

第 9 点：由启动仲裁执行的争端方（“要求人”）向司法常务提交争端申请：

案件启动申请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通过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申请。
- (2) 争端双方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如有）。
- (3) 仲裁合同或仲裁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副本。
- (4) 主要合同详情和合同副本。
- (5) 审议程序的适用法律。
- (6) 审议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 (7) 与争端特征相关的陈述内容，包括要求理由的事实信息、各项法律法规和减轻申请或强制执行资金。

第 10 点：当司法常务检查争端申请时认为争端申请完整并且要求人已支付初始手续费，由司法常务通知接受争端申请。

仲裁审议程序在司法常务接受争端申请之日启动并由司法常务向争端各方通知仲裁审议程序启动时间。

第 11 点：由要求人向另一方（“反对者”）发送争端申请副本，送达后立即通知司法常务争端申请的发送日期和方法。

第 2 部分

反对书

第 12 点：当收到争端申请副本后，由反对者制定反对书并在收到争端申请副本后的 15 天将反对书发送至要求人。

反对书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1）对争端申请的反对意见，必须明确指出反驳点或论点以及相关理由。

（2）与要求特征相关的陈述内容，包括要求理由的事实信息、各项法律法规和减轻申请或强制执行资金。

第 13 点：向要求人发送反对书后，由反对者向司法常务发送反对书副本并立即通知司法常务争端申请的发送日期和方法。

第 14 点：存在反对要求的情况时，要求人可以在收到反对书副本后的 15 天内向反对者发送反对书，要求人向司法常务发送反对书副本并立即通知司法常务争端申请的发送日期和方法。

第 15 点：如果反对者或要求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回复书或者提交不完整，将由司法常务任命仲裁方。

第 3 章

仲裁方

第 16 点：一位仲裁员作为仲裁方。

第 17 点：由司法常务在仲裁审议程序启动后的 30 天内任命仲裁方。

第 18 点：仲裁员必须向争端方和司法常务披露自身中立性和独立性的事实信息，仲裁员可能反对没，如果显示其独立性和中立性的合理怀疑理由。

有意向反对仲裁员的争端方必须在收到仲裁员任命通知或在了解造成反对理由的事实或行为后的 7 天内向司法常务提交反对书，但是不得慢于仲裁书制定时间。

来自委员会的三位成员立即进行反对裁决，如果仲裁员退出或者委员会同意反对，由委员会下令任命新的仲裁员，否则委员会下令进行反对。

第 19 点：任命新的仲裁员，仲裁方可能进行案件审议程序或者重新进行案件审议。

第 4 章

仲裁审议方法

第 20 点：司法常务尽快召集争端各方和仲裁方以规定合理、有效的审议方法，其中规定时间框架并制定案件审议备忘录。

当争端方对争端申请或反对书进行修改，由仲裁方规定修改的时间。

第 21 点：仲裁员的案件审议：

- (1) 保密进行。
- (2) 泰国作为仲裁执行的地点，除非争端方另有规定。

⁵ 《2019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3) 在审议程序执行中使用泰文，除非仲裁方与争端方进行协商后规定在仲裁程序中使用其他语言。

(4) 仲裁方使用争端方同意的法律法规作为案件的管辖法律，当争端方未进行规定由仲裁员使用正确合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作为管辖法律。

第 22 点：仲裁方从文件证人中进行案件裁决。

在合理情况中仲裁方可能对专家进行询问或听取与案件或仲裁员权利范围相关的口头声明或书面证明。

第 23 点：仲裁方有权决定自身的权利范围以及与仲裁合同的来源、终止或完整性相关的论点。

与仲裁员权利范围相关的反对提交不得慢于反对书提交时间。

由仲裁员在仲裁书中进行裁决。

第 24 点：当仲裁方对全部证人进行询问后，下令结束审议程序。

第 5 章

仲裁书

第 25 点：仲裁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由仲裁方签字署名。

仲裁方可在仲裁书中指明裁决理由。

仲裁书制定完成后，由仲裁方将仲裁书发送至司法常务并且在收到完整的手续费和相关费用后，由司法常务尽快向争端方发送已获得认证的仲裁书副本。

仲裁方的仲裁书被视为仲裁方在仲裁书上签字署名之日起制定。

第 26 点：如果争端方同意在仲裁方制定仲裁书前解决争端，仲裁方下令停止审议程序或在争端方申请之时制定赞成仲裁书。

赞成仲裁书无须注明理由。

第 27 点：仲裁方必须在收到仲裁方首次召集会议后的 120 天内签发仲裁书，在必要时仲裁方可能延长仲裁书制定时间，但是不得超过 60 天，必须向司法常务告知原因。

第 28 点：自收到仲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任何一位争端方可以向仲裁员提交以下申请：

(1) 修改微小错误，比如数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书中其他微小错误。如果仲裁方认为合理，可以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对以上微小错误进行修改。

在合理情况下，仲裁方将在仲裁书确定之日的 15 天内按照第 (1) 点对微小错误进行修改。

(2) 对仲裁书中的任何部分进行解释，其中仲裁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进行书面形式的解释，上述书面解释作为仲裁书的一部分。

关于上述申请提交，提交申请的争端方应将申请副本发送至争端方和司法常务。如果另一方反对申请，应在收到申请副本后的 7 天内进行反对。

(3) 针对仲裁书中未裁决的要求制定仲裁书，其中仲裁员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制定仲裁书。

第 6 章

仲裁手续费和费用

第 29 点：在收到初始手续费后，无论任何情况争端方不得要求退还。

第 30 点：收取初始手续费、仲裁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是必须遵守附录 1 中的方法。

第 31 点：争端各方均摊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保证金，除非司法常务另有规定。

⁶ 《2019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支付仲裁手续费保证金应在仲裁审议程序起始后的 30 天内进行。

第 32 点：在合理情况中，司法常务可按照合理数量增加收取仲裁手续费保证金。

第 33 点：如果无法确定要求或反对要求的资金，由司法常务先对手续费及相关费用进行估算，其中应考虑案件特征和行为。如果案件行为发生更改，司法常务可修改争端方必须支付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第 34 点：如果争端方未按照司法常务的规定支付保证金，当与仲裁方及争端各方商议后，司法常务可要求仲裁方下令中止案件审议，如果争端方未按规定执行将视为退出要求和反对要求，其中不剥夺其重新进行仲裁的权利。

仲裁方可能中止案件全部或部分审议直至收到完整的保证金，当任何一位争端方有要求，仲裁方针对拖欠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制定仲裁书。

下令中止审议程序

(1) 任何一位仲裁方可以代替需要支付保证金的一方支付保证金。

(2) 不得将审议中止的时间计入按照第 27 点制定仲裁书的时间。

第 35 点：争端各方必须负责向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和费用债务。

第 7 章：

仲裁保密

第 36 点：任何一位争端方或任何一位仲裁员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仲裁审议程序相关的信息，除非争端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机构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无关仲裁员必须制定于仲裁程序相关的声明，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争端方不得要求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和仲裁员作为任何法律过程中的证人，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8 章

豁免责任

第 37 点：机构以及主席、司法常务、官员、员工、雇员和仲裁员或者仲裁员任命的人士为了审议程序的相关利益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或者放弃与本条例下仲裁执行相关的行为，除非有意或雇用行为而造成争端各方的严重损失。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威萨·威萨颂罗 特别教授

仲裁机构董事主席

附录 1

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比例

第 1 点：提交争端申请时向要求人收取的初始手续费为 5,000 泰铢。

第 2 点⁷：仲裁员收费

仲裁员手续费包括仲裁员补偿费和机构手续费。

仲裁员收费按照要求和反对要求的资金进行计算。

仲裁员手续费应遵守以下表格：

仲裁员手续费表	
资金总额	仲裁员手续费
不超过 2,000,000 泰铢	30,000
2,000,001 泰铢至 4,000,000 泰铢	30,000+超过 2,000,000 部分的 3%
4,000,001 泰铢至 8,000,000 泰铢	90,000+超出 4,000,000 部分的 2%
8,000,001 泰铢至 12,000,000 泰铢	170,000+超出 8,000,000 部分的 1.75%
12,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 泰铢	240,000+超出 12,000,000 部分的 1.5%
20,000,001 泰铢至 35,000,000 泰铢	360,000+超出 20,000,000 部分的 1.25%

第 3 点：费用

(1) 仲裁员费用包括在仲裁审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

(2) 审议产生费用包括便利设施使用费和行政管理费。

(3) 每次审议产生的费用，其中各方都必须已支付审议室费用和设备费用，每天 5,000 泰铢。

⁷ 《2019 年小额资金案件仲裁的仲裁机构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4) 专家费用包括在仲裁审议程序中实际产生的费用。